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商务、盐业等领域）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牵头建立全区跨部门联合执法平台；承担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相关协调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广告违法行为；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6）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协调本区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7）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规范标准化活动。

（8）负责质量监督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强区、品牌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行质量激励制度、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协助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协助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负责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负责产品认证、体系认证监督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

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规定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1)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2)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防范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特种设备应急事件处置和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13) 负责计量监督管理。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

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负责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内设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24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装备财务科、审批管理科、执法监督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标准化科、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销售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执法一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科（执法二大队）、执法三科（执法三大队）、人事科；派出机构 16 个：新华市场监管所、丰华市场监管所、裕华市场监管所、花城市场监管所、文旅城市场监管所、秀全市场监管所、新雅市场监管所、赤坭市场监管所、炭步市场监管所、狮岭市场监管所、芙蓉市场监管所、合益市场监管所、花山市场监管所、花东市场监管所、北兴市场监管所、梯面市场监管所。

3. 部门下属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 4 个：其中 3 个

非独立预算单位,包括: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广州花都(皮革皮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1 个独立预算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药品检验所。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一是聚焦主责主业,跑出辖区营商环境优化“加速度”,二是统筹监管与发展,激发辖区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新活力”,三是守住安全底线,打实吃得安心、买得放心、用得舒心“组合拳”,四是树牢宗旨意识,走好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赶考路”。

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开展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支持项目;二是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等;三是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 5 枚印章;四是对辖区内电梯使用进行监督检验抽查;五是对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业食品等项目进行抽查检测;六是对辖区内生产产品实施标准、计量、质量、食品药品的监督管理以及生产使用的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规范价格行为,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整治等市场监督管理行动。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本年收入与上年收入决算数对比分析

项目	2023年决算(万元)	2022年决算(万元)	差异(万元)	差异率(%)	差异说明
合计	22,918.41	21,314.56	1,603.85	7.52	
财政拨款收入	22,918.41	21,245.39	1,673.02	7.87	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因工作需要追加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2336万元,二是追加死亡抚恤金较上年增加156万元。
其他收入	0	69.16	-69.16	-100	主要原因:区同级部门或上级部门划转资金均通过“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转移支付进行核算,不再直接划拨到基本账户。

(2) 本年支出与上年支出决算数对比分析

项目	2023年决算(万元)	2022年决算(万元)	差异(万元)	差异率(%)	差异说明
合计	22,918.66	21,320.69	1,597.97	7.49	
基本支出	18,428.38	18,796.45	-368.07	-1.96	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工会经费及福利费合计232.4万元,作为单列预算项目公用经费下达资金,而本年度则取消了单列公用经费下达资金;二是上年度有补缴在职人员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职业年金单

					位缴纳部分 573.46 万元。
项目支出	4,490.28	2,524.24	1,966.04	77.89	主要原因：年中因工作需要追加专项资金外卖行业 2023 年春节期间稳岗留工补贴经费 2801.73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120.692 万元，区级资金 1681.038 万元）。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2,918.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918.41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

（2）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2,91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28.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41%；项目支出 4,490.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9.59%。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 27 个，共涉及资金 4,490.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本级及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28.7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通过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的运用，有助于改进预算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法治观念，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本部门整体绩效实际完成情况：持续优化服务供给，提升营商环境吸引力：一是以便民利企为宗旨，二是以助企发展为目标，为市场主体提供更优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强化产业支撑，提升实体经济竞争力：一是扎实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二是深化标准化引领，三是实施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运用，四是力促重点产业升级；持续细化职能监管，提升市场经济活力：一是创建放心消费环境，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执法，三是服务多元发展市场机制；持续深化隐患治理，提升城市安全承载力：一是深化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全力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落地见效；二是强化药械化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质量监管，突出开展防控药品保供、药品网售、农村药品等专项整治；三是围绕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工作重点，突出特种设备安全靶向监管及隐患排查，多措并举强化特种设备安全治理，连续 8 年获区安全生产考评“优秀”等级。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评价两大方面，总分值为 100 分。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9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履职效能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6.98 分。其中：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是：

奖励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15 万元/项，分值 3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因该项经费已全部压减，当年实际支出为 0，故无法完成此项指标，自评得分 0 分。二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抽检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不少于 150 台，分值 3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抽检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 287 台，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3 分。三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免费刻制印章枚数及种类为一套 5 枚（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分值 3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免费刻制印章枚数及种类为一套 5 枚（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3 分。四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行政案件立案数不少于 600 宗，分值 3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行政案件立案数 1291 宗，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3 分。五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检测次数（批次）不少于 400 批次，分值 3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检测次数 628 批次，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3 分。六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驻场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 3 人，分值 3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驻场技术人员人数 3 人，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3 分。七是，时效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完成时限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分值 2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完成时间均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2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自

评得分 20 分，完成情况：一是，社会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成效：建成“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市场环境，分值 7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建成“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市场环境，并通过验收，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7 分。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企业年报率不低于 90%，分值 7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企业年报率达到 94.68%，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7 分。三是社会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抽检电梯发现问题整改率为 100%，分值 6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抽检电梯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6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8 分，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数 22,975.66 万元，执行数 22,91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自评得分 9.98 分。

2. 管理效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8 分。

（1）预算编制，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分值 3 分，本部门无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无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自评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一是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本部门本年度无结转结余，自评得分 2 分；二是，财务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本部门已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自评得分 2 分。

（3）信息公开，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一是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分值 2 分，本部门按时完成 2023 年部

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但是在区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需修改的问题，自评得分 1 分；二是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2 分，本部门已将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得分 2 分。

（4）绩效管理，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分值 5 分，本部门已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自评得分 5 分；二是绩效结果应用，分值 3 分，本部门无发生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无发生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并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自评得分 3 分；三是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 7 分，本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得分 7 分。

（5）采购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一是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分值 0.5 分，本部门采购意向 100%公开，自评得分 0.5 分；二是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分值 1.5 分，本部门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均符合相关规定，自评得分 1.5 分；三是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分值 1 分，本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自评得分 1 分；四是采购活动合规性，分值 2 分，本部门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自评得分 2 分；五是采购合同

签订时效性，分值 3 分，本部门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均符合相关规定，自评得分 3 分；六是合同备案时效性，分值 1 分，本部门全年共备案合同 69 份，其中有 4 份超期备案，超期备案的均是公开招标项目签订的纸质合同，主要原因是合同签订后是需将合同上传到“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的“合同管理”对方对各项内容进行确认，流程较多因对方没有及时响应而超期，自评得分 0 分；七是采购政策效能，分值 1 分，本部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 100%，自评得分 1 分。

（4）资产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一是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 2 分，本部门资产配置均符合相关规定，自评得分 2 分；二是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本部门资产收益均及时上缴，自评得分 1 分；三是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1 分，本部门已完成 2023 年度资产盘点，自评得分 1 分；四是数据质量，分值 2 分，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均相符，自评得分 2 分；五是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本部门已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本年度无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自评得分 2 分；六是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952.31 万元÷1952.31 万元×100%=100%，比率≥90%，自评得分 2 分。

(5) 运行成本，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139.68 万元-1149.77 万元）/1149.77 万元×100%=-0.88%，控制率≤0，自评得分 2 分；二是“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值 2 分，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45.46 万元，少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55.55 万元，自评得分 3 分。

(三) 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23 年重点项目共有 3 个，分别为：检测专项经费项目、电梯监督检验抽查经费、2022 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2023 年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万元)	调整后预算 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实际支出率
1	检测专项经费	117.00	117.00	70.02	59.85%
2	电梯监督检验抽查经费	160.00	160.00	4.86	3.04%
3	2022 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300.00	0.00	0.00	0%

重点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区财政资金需统筹安排，无法按计划完成资金支付。

(二) 主要工作成效

锚定花都高水平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目标，2023 年，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扎实推进我区十二项重点任务部署，

优服务、强监管、深改革一体推进，取得较好成效。在全市**首创**“一处罚一告知”信用修复服务，**率先**在全市推行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分类管理试点，推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首套**优秀执法办案能手量化考核激励机制，获得省、市局充分肯定。推动（花东）**全省首个**基层工会服务标准化试点通过省级验收。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形势平稳，连续7年市食品安全综合考评获**优秀**，该信息被市府办《穗府信息》刊发；连续3年市药品安全责任考评为**A级**；连续3年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获市级考核优秀等次。截至2023年底，全区规模以上化妆品生产企业67家，全年累计产值64.50亿元，同比增长13.4%。化妆品招商签约项目数、注册项目数、举办招商活动数已完成。皮具皮革快维中心连续2年授权量居**全国第一**，相关信息被市委办《每天快报》刊发。

1. 持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提升队伍干事创业能力。

一是突出党建引领。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调查研究，精准排查自身存在的问题，形成调研成果16个，推动农专社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建模、包容审慎监管、基层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等调研成果转化为实践方法。**二是夯实组织堡垒。**规范机关建设，被**国家4部委**评为**2022年度“全国节约型机关”**。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局机关党委连续3年获区党建学会“优秀会员单位”，积极开展“双星双评”“星级监管所”创建。抓好“花督315”“羊

城红旗手”党建品牌培育，成功打造“羊城红骑手”花都广场爱心驿站等示范点，激活“小个专”红色引擎。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凝聚统一战线思想共识。以常规性巡察发现问题为导向，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抓好正风肃纪，花大力气纠治“四风”。在区2022年度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中，获评**优秀单位**。着重抓好年轻干部阶梯化综合性培养和全方位管理，锻造市场监管一专多能型人才。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细化量化激励机制，强化服务为民宗旨意识和干事创业氛围。2023年，我局在帮扶企业发展、调解群众消费纠纷等方面工作获企业、群众广泛认可，并获锦旗表扬14面。

2. 持续优化服务供给，提升营商环境吸引力。

一是**以便民利企为宗旨**，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高效的开办、变更、注销全环节审批服务，辖区开办企业全程最快0.5天办结。积极落实省、市帮扶市场主体措施和区亲商助企26条，继续优化重大项目及重点企业“定制化”“个性化”特色服务，对区内企业开展需求“普查”式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截至2023年12月末，全区共有各类市场主体248506户（含空港花都），注册资本5090.28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1.97%和20.77%。据市局统计口径（不含空港花都），实有市场主体增速11.7%，全市排名第4。新增各类市场主体49343户（含空港花都），同比增长53.58%。据市局统计口径（不含空港花都），新增市场主体增速为64.13%，排名全市第3。二是**以助企发展为目标**，为市场主体提供更

优事中事后监管。在全市首创“一处罚一告知”信用修复服务，为企业打造“一次告知、一键提醒、一窗受理、一张流程、一次办成”的“五个一”信用修复服务模式，推动信用修复服务前移。2023年以来，已帮助市场主体修复信用33875户次。在全市率先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分类管理试点，将119家在营农民专业合作社分为信用风险低、中、较高、高四种类型，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风险分类等级从无到有的突破，并成功运用“信用+金融”服务，助力11家农专社顺利获得优惠利率贷款1400余万元。我局《广州花都：倾力打造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样本》专题报告被国家总局、省局刊物刊载报道。在市“白名单”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拓宽重点行业“白名单”服务范围，将2342户信用状况良好、关系花都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规上”“两新”企业、农专社等纳入“白名单”管理，并提供“有呼必应、跟踪到底”服务，在申报质量奖、专利奖，参加标准制定修订等事项中贴身指导帮扶。

3. 持续强化产业支撑，提升实体经济竞争力。

一是扎实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发布《花都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2023年行动计划》，大力开展质量强企和质量品牌行动，辖区樊文花等6家企业入选2023年“广州品牌”故事80强。结合企业发展需求，促成花都首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正式揭牌。牵头开展全区公共服务质量整改提升工作，提高群众公共服务质量获得感。二是深化标准化引领，推动（花东）全省首个基层工会服务标准化试点通

过省级验收。辖区新增 2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拓璞电器、樊文花）获得批准立项，新增 18 家企业主导或参与 31 项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新增 29 家企业 150 个产品对标国际标准，已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数。**三是实施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运用**，辖区企业（拓璞电器、万世德）新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2 项、新增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 家（莱帝亚照明、鸿利智汇）、新增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 家（普华灵动）。

“赤坭九里香盆景”被列入首批广东省地理标志培育产品名单。截至最新数据统计，全区累计商标注册 118077 件；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1.56 亿元，较去年全年增长 81%。**四是力促重点产业升级**。按照辖区“一图一文一规划”化妆品产业发展路径，扩大招商引资成果，强化化妆品产品质量监管，提高辖区化妆品自主品牌竞争力，成功举办“第三届化妆品高质量发展大会”、化妆品原料大会、首届“广州国际美妆周”花都分会场活动，积极打造“中国美都”区域品牌、金字招牌。持续推进皮具皮革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皮革皮具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加强维权保护资源整合，用好“一庭一会一站一中心”维权联动机制，打造广州花都（皮革皮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功能性平台，服务百千万高质量发展。

4. 持续细化职能监管，提升市场经济活力。

一是创建放心消费环境。积极落实省民生实事“放心消费粤行动”，按进度推进“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签订 84 家，完成率 105%，“无理由退货承诺”签订单位 17 家，完成率

212%。通过 12315、12345 渠道受理消费维权投诉举报超 5.8 万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362 万元。依托区民生实事，完成新华市场升级改造，开展农贸市场及周边“鬼秤”专项治理，推动衡器强制检定向 26 个农村摆卖点全覆盖延伸，为消费者提供更加舒适、公平、安全的消费环境。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执法**。依托舆情信访等线索渠道，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无证无照经营、三品一械、价格、计量、虚假广告等重点民生领域违法行为，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力度及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全年共立案查办食品违法、商标侵权和质量违法等案 1270 宗，罚没金额 1768.4 万元。查办的精品案件入选 2023 年省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第一批典型案例 1 宗，涉民生领域查办案件数和典型（优秀）案例数均在全市前列。三是**服务多元发展市场机制**。围绕亲商助企营商环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有助规范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的触发式、柔性监管模式，全面落实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对符合规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处罚 480 宗，减轻处罚 93 宗，不予（免于）处罚 100 宗。积极助力广州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强化网络平台交易行为监管。通过针对性帮扶，对我区阿里、美团等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线上线下同步规范，促进企业经济效益与群众用药安全“双赢”。

5. 持续深化隐患治理，提升城市安全承载力。

深化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全力推动食品安全“两个

责任”工作机制落地见效。2023年，我区100%完成包保督导检查，督导问题发现率2.3%，督导问题整改率99.9%，各项涉考指标均处在全市**前列**。我区落实“两个责任”有关工作情况在《中国食品安全报》刊载报道。强化校园及周边、湿米粉、非法添加等专项检查以及重点时段重点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检查覆盖率达124.26%，“每千人1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完成102.4%，合格率97.2%，销毁不合格农产品5307.17kg。连续举办的“你送我检”免费服务广受群众好评。**强化**药械化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质量监管，突出开展防控药品保供、药品网售、农村药品等专项整治。**围绕**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工作重点，突出特种设备安全靶向监管及隐患排查，多措并举强化特种设备安全治理，连续8年获区安全生产考评“**优秀**”等级。2019年起连续5年承办市级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受到市局充分肯定。**加大**儿童和学生用品、箱包、消防产品、燃气器具等重点产品质量监管和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质量专项整治力度，联合技术机构，做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整改帮扶，降低企业产品不合格复发率。严格落实应急处置三级值班制度，为群众提供“**全天候**”应急响应，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安全风险。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存在预算资金调整情况，主要是因为根据文件要求，压减部分项目经费。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升资金预算准确性。